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小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⁰⁵²⁶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項目	名額	備註
自然	1 名	自然、藝文、健體相關科系，或曾擔任自然、社會、藝文、健體科教學者優先。
藝文	3 名	藝文相關科系，或曾擔任藝文教學者優先。
健體	1 名	健體相關科系，或曾擔任健體科教學者優先。
閩南語	1 名	須具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

其他說明：

1. 各科實際授課節數以學校最終配課安排為主。
2. 錄取名額依上列正取名額辦理，另擇優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順序列冊遞補。
3. 每節鐘點費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1~8 款之情事者。
3.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第四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 (五)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 二、代課教師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3日(三) 早上9時止受理報名	115年6月3日(三) 10:00起至15:00	當日19: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下一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6月4日(四) 早上9時止受理報名	115年6月4日(四) 10:00起至15:00	當日19: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下一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6月5日(五) 早上9時止受理報名	115年6月5日(五) 10:00起至15:00	當日19: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下一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年6月8日(一) 早上9時止受理報名	115年6月8日(一) 10:00起至15:00	當日19:00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3-15號。電話：04-798232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繳交報名表和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報考各類別須準備)
2. 自傳一式三份(自傳格式請自訂，以一頁A4為限)——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5.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文件或得獎記錄。
7.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 (50%)：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或得獎記錄予以評分。
- 二、口 試 (50%)：如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專業知識、班級經營輔導。
- 三、代課教師錄取名額請參考本簡章第貳所列：

以上各項目專長代課教師另錄取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依應試者成績高低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四、甄選其他說明：

- (一)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本案採隨到隨甄選方式辦理，應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應試者不得異議。
- (四)甄選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 10 分鐘提早至教導處報到。

陸、錄取公告：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9:00 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錄取名單，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代課教師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後一周內至伸仁國小人事室辦理親自報到，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除准考證外，其餘查驗後歸還）。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通知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請於開學日一週前(115/08/23)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等級以上之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聘期：115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至學期末最後上課日(以每月實際上課節數核給鐘點費)。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四、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 五、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之情形」、「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 六、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 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

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課教師、支援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一、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代課教師

收件日期: 115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 2吋或1吋 半身照片	
住 址					
住家電話					
手機電話					
專 長					
最高學歷系所			畢業證書 字 號		
電子郵件信箱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符 合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服務 經 歷 簡 述 暨 自 傳	如: ○○國小短期代課教師(○○時間起迄)(請勿超過300字)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 交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自行報名可免繳)			考生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女性此項可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收件人 簽章
備 註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辦理之「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一切請求。本委託書之委任關係由委託人全權授與受委託人，與貴校無涉。
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

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伸仁國小

擬任職務（現職）代課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